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2—1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10:40 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为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提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

蒋卫平、姜德义、石喜军、臧峰、王洪军、王世忠、谭仲明、胡昭广、张成福、徐永模、叶伟明。

臧峰为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董事。

胡昭广、张成福、徐永模、叶伟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4 年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逐项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等规模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建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执行董事薪酬：由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15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非执行董事薪酬：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投资与资金运营的需要，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 76 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76 亿元（以实际注册、发行额为准）；

（二）发行品种：短期融资券；

（三）证券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发行利率：债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五）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六）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银行贷款，补充少量流动资金；

(七) 发行的前提条件

- 1、公司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
- 2、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

(八) 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任何两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 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以下事宜:

1、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 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注册公司剩余可注册短期债券额度、发行规模、分期发行计划、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票据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本次债券的发行;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 签署和执行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 并根据监管机构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 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如需);

3、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采取所有必要且符合公司利益的行动, 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五、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性文件等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1、修改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最近三年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新增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均可分配利润指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

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新增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新增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外币时，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中间价折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5、新增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

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关于“总裁”、“副总裁”称谓的修订

将《章程》中涉及“总裁”、“副总裁”的称谓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公司其他治理文件中涉及“总裁”、“副总裁”称谓的，一并根据本次《章程》修订原则予以相应修订。

（三）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修订

1、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职权（十一）项

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2、新增第一百六十条总经理职权（十一）项

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是在该制度中增加了有关责任追究的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新增第二十条：相关人员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违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和保密规定，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予以泄露的；

（二）未经明确授权，代表公司发表可能导致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变动言论的；

（三）由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失误导致公司受到监管机构处

罚的。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调岗撤职，赔偿损失，解除劳动合同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30 于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一：

蒋卫平先生简历

蒋卫平，男，汉族，1954年10月出生，籍贯广西全州县，中共党员。198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行政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工作经历：

- 1970.07—1979.08 北京东方红炼油厂工人
- 1979.08—1988.08 北京市大理石厂工人、供销科统计员、副科长、科长、副厂长
(其间：1980.12—1983.12 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函授专科学习)
- 1988.08—1989.03 北京市建材工业总公司企管处主任科员
- 1989.03—1992.01 北京市建材工业总公司企管处副处长
- 1992.01—1992.09 北京市建材工业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 1992.09—1993.12 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办公室主任
- 1993.12—1994.03 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 1994.03—1996.02 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西三旗建材城经理
- 1996.02—2000.10 北京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西三旗建材城经理

- (其间: 1995.09—1998.07 在北京行政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 2000.10—2007.08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间: 2002.06—2003.06 挂职任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 2007.08—2008.06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2008.06—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12.07 至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德义先生简历

姜德义，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籍贯辽宁新宾，中共党员。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8月参加工作，2009年6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常委，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工作经历：

- 1986.08—1994.0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技术科干部
- 1994.02—1994.1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厂长助理，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处处长
- 1994.12—2000.10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副厂长
- 2000.10—2002.0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常务副厂长
- 2002.02—2002.1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常务副厂长
- 2002.11—2005.1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厂长
- 2005.12—2006.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水泥事业部部长、
水泥分公司经理
- 2006.03—2007.0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水泥事业部部长、水泥分公司经理
- 2007.05—2008.0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水泥事业部部长、水泥分公司经理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 2008.04—2009.0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水泥事业部部长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09.04—2009.0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水泥事业部部长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09.09—2009.1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09.11—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 2012.07 至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常委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

石喜军先生简历

石喜军，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籍贯河北唐县，中共党员。199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工作经历：

- 1990.07—1992.08 北京矿务局长沟峪矿干部
- 1992.09—1995.07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学生
- 1995.08—1999.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部干部、经理助理
- 1999.03—2003.08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部副经理、经理
- 2003.08—2005.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组织部长
- 2005.07—2005.1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组织部长
- 2005.12—2006.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组织部长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2006.03—2008.0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组织部长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 2008.02—2008.09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 组织部长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
- 2008.09—2009.04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纪委书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
- 2009.04—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纪委书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012.07 至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臧峰先生简历

臧峰，男，汉族，1956年11月出生，籍贯河南信阳，中共党员。197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5月参加工作，2005年1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工会主席。

工作经历：

- 1974.05—1976.02 河南信阳市郊区公社红光大队知青
- 1976.02—1978.02 总参第三通信团一营一连战士
- 1978.02—1980.03 总参张家口通信指挥学院学员
- 1980.03—1985.03 总参第三通信团一连、十连技术员、分队长、副连长、连长、党支部副书记
- 1985.03—1991.03 总参第一通信总站司令部通信科参谋、副科长
- 1991.03—1991.08 总参第五通信团副参谋长
- 1991.08—1999.12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伍修权办公室秘书、党支部书记
- 1999.12—2003.11 总参军务部副师职参谋
- 2003.11—2007.01 北京建材经贸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
- 2007.01—2009.11 北京建筑材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 2009.11—2010.05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北京建筑材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 2010.05—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 2012.07 至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工会主席

王洪军先生简历

王洪军，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籍贯山东诸城，中共党员。200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12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并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现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工作经历：

- 1992.07—2000.09 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财务资金部干部
- 2000.09—2002.0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公司总会计师
- 2002.03—2003.0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资金部常务副经理
- 2003.01—2005.0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资金部经理
- 2005.01—2006.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资金部经理
- 2006.03—2007.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
- 2007.07—2007.09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
- 2007.09—2009.05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2009.05 至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

王世忠先生简历

王世忠，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籍贯黑龙江双城，中共党员。199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1993年8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经历：

1993.08—1996.01 北京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干部

1996.01—1996.11 北京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建欣苑小区副主任

1996.11—1999.02 北京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

1999.02—2006.0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党委书记、副经理

2006.03—2009.10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部部长

2009.10—2011.1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房地产开发部部长

2011.10—2012.0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2.07 至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谭仲明先生简历

谭仲明，男，汉族，1953年8月出生，籍贯山东省潍坊市，中共党员。197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99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现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名誉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工作经历：

- 1968.10—1978.10 山东潍坊东风铸造厂、山东潍坊化学试剂厂、山东潍坊化工厂工人、班长、车间副主任
- 1982.07—1990.01 山东潍坊水泥厂技术干部、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常务副厂长
- 1990.01—1992.09 山东潍坊市建材工业公司副经理
- 1992.09—1995.07 山东鲁南水泥厂 厂长助理、第一副厂长
- 1995.07—1997.07 国家建材局生产协调司负责人、司长、国家建材协会常务副会长
- 1997.07—2000.10 国家建材局机关党委书记、行业管理司司长
- 2000.10—2001.12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2001.12—2002.02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 党委副书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002.02—2003.11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003.11—2004.12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 2004.12—2005.12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005.12—2006.12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006.12—2007.01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007.01—2007.07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007.07—2008.08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008.08—2008.12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008.12—2009.05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009.05 至今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昭广先生简历

胡昭广先生生于 1939 年。1964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系自动化专业。在校期间曾担任政治辅导员、学生会副主席工作。1982 年在瑞典结业于由联合国主办的企业管理研修班。

胡昭广先生毕业后曾任：北京医药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第一任主任（即中关村科技园区前身）；海淀区区长、区委副书记；北京市副市长；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局主席、京泰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国家发明奖评审委员会委员；香港清华校友会会长、香港清华同学联合会会长；香港中国企业协会顾问；中国老教授协会副会长等。

胡昭广先生现任：清华大学二十一世纪发展研究院兼职教授；中国社科院特华博士后工作站导师；山西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神州数码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取报酬）；中国地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取报酬）；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绿色发展基金会执行理事长；清华教育基金会理事；清华校友总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对外技术交流协会会长等。

胡昭广先生曾荣获得中国科技部授予的在“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创建和十年发展中作出了突出贡献的‘拓荒牛’荣誉称号”；在火炬计划实施 20 周年时，荣获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科技计划突出贡献”奖状和奖章。

张成福先生简历

张成福，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中：1991-1992 在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做高级访问学者）。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政府管理与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危机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兼任北京市政协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共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央编办多届机构改革专家顾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商务部等多个部委的职能部门的专家顾问；中国行政学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市社科百人工程入选者，获教育部优秀青年科研奖励计划。

徐永模先生简历

徐永模，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伦敦南岸大学，博士。伦敦大学学院博士后研究员。

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国家建筑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现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专职副会长；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中国硅酸盐学会理事会理事长；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会长；中国建筑砌块协会理事长；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伟明先生简历

叶伟明，男，1965年4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同时获得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于财务及会计方面累积超过二十年经验。曾先后于一家国际会计师行、一家大型欧洲银行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出任高级职位。于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担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担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秘书兼资格会计师；于2010年任禹洲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于香港上市之巨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百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和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9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胡昭广，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

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

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胡昭广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成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

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成福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徐永模，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

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徐永模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叶伟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

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叶伟明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

附件三：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胡昭广先生、徐永模先生、张成福先生和叶伟明先生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

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叶伟明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香港会计师工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